

酒店冶铁遗址展陈制作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受托单位：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签订地址：西平县

委托单位: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西平县解放路与棠溪大道交叉口南 80 米

联系人: 孙世博

电话: 13939655255

受托单位: 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55 号 1 幢 5 楼 518 室

联系人: 付天国

电话: 150002326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项目三期(室内外展陈)项目”的室内展厅装修装饰、现场多媒体硬件制作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基础信息

1.1 项目名称: 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项目三期(室内外展陈)项目

1.2 制作及施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签字确认方案以及开工令为准。

施工周期: 60 天。

1.3 其他事项 1: 乙方所有设计、工程节点、小样等完成,均应交由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或书面形式,如确认后甲方再次修改,所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其他事项 2: 项目过程中如甲方设计调整、需求修改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5 其他事项 3: 如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利停工,由此导致项目停工或工期延误,相关停工误工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 2 条 合同费用

2.1 合同费用为: 人民币: 1363039 元。大写人民币 ¥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叁拾玖元。

第 3 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 合同签订 5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408911.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捌仟玖佰壹拾壹元柒角。

2、验收款: 竣工验收完成 5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67%。即人民币: 913236.13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

3、质保金：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展馆内布展施工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款。即人民币：40891.17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第 4 条 合作事项：

4.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展厅设计、装修装饰、现场多媒体硬件制作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4.2 乙方具体负责事项如下：

4.2.1 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现场多媒体硬件安装及调试工作；

4.2.2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按照计划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调试安装；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且风险发生转移至甲方，此后产生的丢失毁灭等由甲方承担。

4.2.3 乙方负责自己工作范围内的清场工作。

4.2.4 乙方承诺施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一年 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硬件设备的质保期执行本合同 8.5 条，涉及硬件设备的质保期参看下述合同约定试用。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因市场变化和业主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有权调整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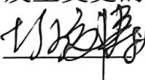
5.2 甲方有权提出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权利，但需经乙方同意，协商一致重新达成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及其它履行合同相关的协助等；

5.4 甲方对乙方在各项工作中出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予以履行义务；

5.5 甲方向乙方传达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应准确无误，如因甲方向乙方传达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有误，导致乙方工作出现失误，甲方需承担相关的损失，但乙方对有歧义或发生矛盾的理解有义务向甲方事先确认；

5.6 甲方的施工节点及内容不得随意变更，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乙方同意等原因发生变更的除外。

5.7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具体执行，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做好各项工程联系、往来函件等签署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务。同时甲方声明：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工（签署时在职）、现场施工人员等签署的相关项目往来联系单、送货单等文件，甲方均予以认可。

5.8 每个需要甲方签字确定或审核通过的时间节点，都需要甲方在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配合确认。若乙方提交材料后，甲方未予以及时确认或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乙方有权根据该材料推进后续工作流程。如果乙方提供的确定内容甲方认为存在修改项，需根据乙方修改时间来顺延整体项目交付时间。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按时获得合同款项的权利。

6.2 涉及第三方，特别是有关项目的协调工作，乙方有责任出面进行协调和沟通，必要时甲方授权乙方进

行办理。

6.3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当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将工作组成员名单提前报给甲方。

6.4 乙方指派付天国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内容。如甲方对乙方指派的负责人能力产生质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6.5 如甲方的原定施工安排需要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是否合理或者双方协议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对变更调整后的安排修改自己的实施进度计划。

6.6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施工服务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提醒注意义务。同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7 甲方如需调整或更换硬件商品，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视甲方的要求是否合理予以决定，经乙方同意的，可以予以调整或更换，因此发生的增加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同时项目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6.8 对验收合格并交付全部费用的多媒体软件等作品，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在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之前，乙方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前不得使用该作品。

第7条 承诺和保证

7.1 甲方如因现场需要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数量时，应与乙方提前3日协商。

7.2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对施工的进程、规划、设计、管理、服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是否合理予以配合，进行相应调整。

7.3 乙方应保证为本次提供的多媒体硬件设备及调试工作均符合甲方及业主方的质量要求，安全可靠。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新产品，并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影响验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7.4 乙方应对本合同提供相应负责人员。乙方所提供的负责人员应到达施工现场，协调现场的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甲方人员等完成施工现场的工作。

7.5 乙方应当保持与甲方员工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给与甲方员工（含家属、子女）以任何形式的回扣、津贴、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好处费、感谢费等利益或商业贿赂，亦不得接受甲方员工的上述利益或商业贿赂。若有甲方员工索要上述利益，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负责人。

7.6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或采取前款约定的商业贿赂手段，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特大降水、地震等。施工需择日进行，甲乙双方均应全力配合。

7.8 合同费用只包含清单内制作内容，不含任何第三方及其他费用。

第8条 验收方法与质保

8.1 验收标准：应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同时满足甲方的要求。

8.2 内容验收：乙方完成初稿制作后，应提交样片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继续制作。

8.3 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需在 7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展厅装修装饰、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进行验收，若甲方超过约定时间未组织验收或者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8.4 甲方就项目验收出具整改意见的，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时间，且整改时间不在施工总周期范围之内，乙方整改完成后就整改部分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需在 7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部分进行重新验收，若甲方超过约定时间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8.5 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本合同内所采购的硬件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国家颁布的保修规定执行。质保期之外产生的修理费用等，另行计算。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延期向乙方付款，甲方应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9.2 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改正，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9.3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4 乙方需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本项目，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天，应当按照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后的 7 日内根据完成进度按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并赔偿甲方损失。但由于甲方未提供恰当施工条件、设计调整、需求确认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第 10 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责任

10.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策划、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应付价款付清后，均为甲方所有；但涉及软件技术开发的源代码、具有独创性和新颖性的动画方案设计理念、设计图等乙方原创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0.2 甲乙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10.3 甲乙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等版权负全部责任，若因上述资料产生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责任。

10.4 乙方完成安装的硬件归属权自甲方履行完合同付款义务后属于甲方（租赁物品除外）。

第 11 条. 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信息:

公司名称: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28244189051735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增值税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55 号 1 幢 5 楼 518 室

电话: 15000232626

税号: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03003262889

第 12 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及节点, 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承诺书。

13.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支付, 超过十天按逾期付款处理。

1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载明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13.5 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或者附件), 补充规定 (或者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14条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乙方: 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付天国

电话: 15000232626

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2PCX5

证照编号: 1300000020241227012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来石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高著华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155号1幢5楼5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舞台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